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自願公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待售債務（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23,000,000元。

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分銷進口精釀啤酒。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從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賣方： 妙銀有限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 恆捷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待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的董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及擔保人（亦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ii)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及(ii)待售債務，代價為港幣23,000,000元。

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賣方擁有。待售債務指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有關金額為約港幣1,519,000元。

## 代價及調整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港幣23,000,000元，並須按下列方法支付：

- (1)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已支付港幣4,000,000.00元，作為按金；及
- (2) 結餘港幣19,000,000.00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結付。按金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代價的結餘擬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或將以其他集資活動所籌集資金支付。

代價由賣方及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主要參考目標公司過往表現、代價調整機制（詳情載於下文「代價及調整—差額補償」各段）及該調整機制的8倍市盈率及目標公司的業務潛力及前景。

### 差額補償

賣方及擔保人向買方保證，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各年，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平均數將不少於港幣3,000,000元（「保證平均除稅後溢利」）。

倘實際平均除稅後溢利低於保證平均除稅後溢利，則賣方及擔保人將於買方獲提供列示實際平均除稅後溢利金額及其計算方式（「計算說明」）的說明後14個曆日內共同以現金或即時可得資金向買方支付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款項（「差額補償」）：

$$A = (B - C) \times 8$$

其中：

- A 為差額補償，惟有關金額上限為港幣9,000,000元；
- B 保證平均除稅後溢利；及
- C 為實際平均除稅後溢利。

就計算實際平均除稅後溢利而言，其中包括：

- (1) 於目標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示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將用作計算之基準；
- (2)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或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任一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則目標公司於相應財政年度的擁有人應佔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被視為零(0)；及
- (3)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或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任一年度的擁有人應佔經審核除稅後溢利錄得任何屬於一次過、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質的溢利、虧損、收入或開支，則有關除稅後經審核溢利將按相關一次過、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質的溢利、虧損、收入或開支的相等金額作出調整。

###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對目標公司進行及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信納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前景；
- (2) 買方信納(i)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ii)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己或（倘適用）將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所載之承諾；
- (3) 賣方及／或買方已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同意、許可及批文（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而倘若受限於其他條件，則須為買方能夠接受的條件，而有關同意、許可及批文仍維持十足效力，且並無被撤回；及
- (4)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判決）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1)及(2)段所述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且可對有關豁免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前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倘上文所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全部獲達成（或豁免），則賣方將（及擔保人將促使賣方）於最後截止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按其可能指示者）退回相等於按金的款項，其後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若干條文將維持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且除了關於持續生效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索償（如有）外，任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上述全部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業績。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分銷進口精釀啤酒。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8,268,000元及港幣3,526,000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概約)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益	6,426	12,802
除稅前純利／(損)	(1,547)	2,642
除稅後純利／(損)	(1,547)	2,642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飼料產品業務；(ii)放債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及(iv)證券投資業務。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出售於香港主要從事經營日本餐廳業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不再於餐飲界別有任何投資或業務。然而，董事會仍然認為投資餐飲界別是具吸引力的投資選擇。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會據此讓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組合、豐富收入來源及可能改善財務表現。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從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平均除稅後溢利」 指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各年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日，或任何「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的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將於當日達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總代價港幣23,000,000元
「按金」	指	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向賣方支付的港幣4,0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政年度」	指	截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待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的董事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有關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恆捷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債務」	指	有關金額於完成時等於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款項的面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有關金額約為港幣1,519,000元
「待售股份」	指	合共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權及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比利時手工啤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妙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保證」	指	賣方及／或擔保人於買賣協議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吳文俊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http://www.chinademeter.com))。